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字[2014]4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 耗材企业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企业：

为规范我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有关企业的接待工作，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辽宁省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企业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已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网发布），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2月14日

# 辽宁省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和 医用耗材企业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企业接待工作，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保证政府采购工作公开、透明，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接待服务工作的范围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基本药物目录增补等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生产和配送企业。

## 二、接待服务工作的内容

接待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有关上述工作中的政策咨询、申诉质疑、报送和审核相关材料和其他有关事项。

## 三、公开接待日和公开咨询电话

每周二为企业公开接待日，上午为药品企业，下午为高值耗材企业。相关企业以电话咨询为主，公开咨询电话：024-23371079。能够在网上办妥事项，不需要企业面谈或现场办理。

如相关工作内容确需在其它时间面谈，可电话预约接待时间。接待方认为需要相关企业附带有关书面材料，相关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

## 四、企业接待登记

来访时，相关企业要履行登记手续，填写来访时间、来访者

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来访事由等，以便回访服务和备查。

## 五、相关企业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相关企业在访谈和办理有关事项过程中，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禁贿送、馈送礼金、礼品（含纪念品）、消费卡、会员卡、有价证券等；严禁吃请和提供其他消费性活动；严禁不正当竞争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提请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